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项目(阶段性年产 5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17 日，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组织召开“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项目(阶段性年产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会，会议验收组由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建设单位）、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应邀的 3 位专家（名单附后），共计 5 人。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以及现场检查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项目(阶段性年产 5000 吨)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谭村岩前 26 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0 吨竹木制品（阶段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2 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批复（南环保审函〔2025〕3 号文），批复内容为：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

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受市场因素影响，企业进行阶段性建设项目。

于 2025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建成年产 5000 吨竹木制品（阶段性）。2025 年 05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2350722MA8TB6MG50001W）。

（三）投资情况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项目(阶段性年产 5000 吨)环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验收范围内工程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6.7%。

（四）验收范围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年产 5000 吨竹木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本次验收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蒸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蒸煮废水需定期进行过滤沉淀处理，经过滤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蒸煮用水，残渣作为锅炉燃料进行处置；碳化废液掺入竹下脚料作为锅炉燃料；锅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35m）排放。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部分边角料作为锅炉燃料，其余部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锅炉灰渣收集后作为肥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双氧水包装桶由厂家带回无需加工即可重复利用。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30~31 日），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生活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废水排放达标。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30~31 日），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噪声排放达标。

（3）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30~31 日），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锅炉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标准，

因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计算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达标。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30~31 日），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 SO₂、NO_x 污染物指标需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相应排污权，已购买指标总量为 SO₂ ： 2.21t/a，NO_x：**1.326t/a。**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SO ₂	≤2.21t/a	≤0.384t/a
NO _x	≤1.326t/a	≤0.567t/a

五、验收结论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年产 5000 吨竹木制品项目(阶段性)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

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各种情形，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不得随意抛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年产1万吨竹木制品项目(阶段性年产5000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评审会部门签到表

2025
南城县佳强竹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8年8月1日

项目名称: 经济性施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地点: 会议室 3楼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姚竹长	经理	15959932958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吴庆芳	厂长	18950652395
福建荣丰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吴生红	经理	18066268111
省环保监测站	李云	高工	1565823-8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杨品	高工	13260679023
厦门市海沧区生产废弃物处理与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中心	陈忠民	高工	18950688678